

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经开段）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昆经开征补公告〔2020〕1号

为确保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经开段）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定了《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经开段）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195.1 亩，农用地 145.5 亩（耕地 34.7 亩，全部为旱地；园地 39.4 亩；林地 61.2 亩；其它农用地 10.2 亩），建设用地 49.6 亩。详见《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经开段）建设项目（经开区段）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本项目勘测定界报告正在组织验收，权属面积以最终签字验收的勘界报告为准）。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基本情况正在组织开展调查，现状调查数据以实际调查结果为准。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不分种类，不再另行调查。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经开段）建设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情况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正在组织开展，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暂按昆明市 2015 年批准公布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详见《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修订云南省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109 号）和《关于印发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15〕53 号）。待新的区片综合地价批准公布实施后，区片综合地价高于本次执行征地补偿标准的，60 日内补齐相应差价。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经开段）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本项目勘测定界报告正在组织验收，权属面积以最终验收的勘界报告为准）。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印发的《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托管）范围征地补偿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修订）的通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320 国道经开区段改扩建工程及宝象河水